

#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電話簿廣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芬鄉行政字第 1060016257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增進鄉內工商資訊流通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電話簿版面以四六版 16 開（約 18.5x 26 公分）紙張、彩色格式印製，廣告頁置於電話簿內頁副頁。
- 第三條 廣告頁規格及收費為四六版 16 開（約 18.5x 26 公分）每頁收費新台幣 12,000 元及四六版 32 開（約 18.5x 13 公分），每頁收費新台幣 6,000 元。
- 第四條 廣告費於電話簿新編、改版時一次收取，其編印時程另行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廣告內容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格式送交本所行政室，並授權本所自行縮放編排。
- 第六條 廣告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- 第七條 鄉內機關、立案團體非商業性宣導，得經專案簽准後免收廣告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